

# 佛山市派欧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文件备案承诺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派欧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填表日期：2023年12月21日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李荣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海田路88号中南高科高明智汇城44栋		法定代表人电话 13902801230	
	联系人	李荣		联系人电话 13902801230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及代号	C2929-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年产灯饰塑料配件80万支，轨道灯灯条120万支，灯管堵头180万个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原有项目排放量 (吨/年)	新建项目排放量 (吨/年)	排放方式
	废 水	废水量		27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0.011	
		氨氮		0.001	
	废 气	废气量			排放口设置情况说明：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0463	
		挥发性有机物		0.288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一般固废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

- 1、废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规定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后通过18m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则需生产车间保持空气流通。
- 2、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明区中心城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 3、固废：一般固废：本项目包装工序及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以及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废：项目产生的危废经妥善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落实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2.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环评审批改革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
3.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6. 项目投入生产前，按规定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8. 本项目纳入环评审批改革，但是仍具有一定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单位知晓其中的风险，若项目需要按照规定编制报告表，本单位愿意按照规定完成报告表编制，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企业（盖章）

2023年12月21日

备注：本备案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抄送监管执法部门一份，审批部门留存一份。